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旺角 (栢景灣) 巴士總站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旺角 (栢景灣) 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

- (a) 除專利巴士、公共 (專線) 小巴、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通道及由東面起計的第一條停車灣；及
- (b) 除專利巴士、公共 (專線)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通道及由東面起計的第二條至第十條停車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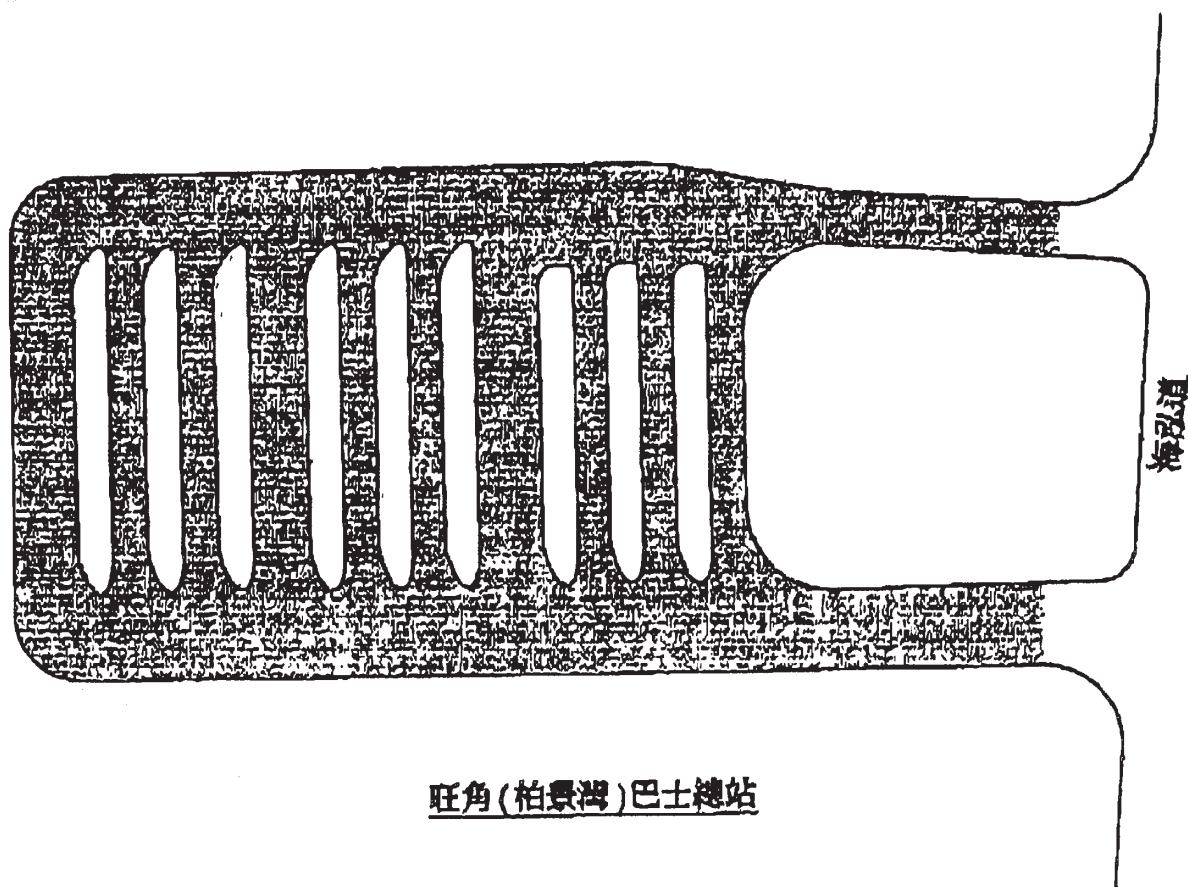
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明。

同時，現時全日 24 小時在此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巴士總站——九龍

旺角 (栢景灣) 巴士總站

附表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